

調查意見

一、被移送審查人劉○○所涉相關行政疏失，尚欠明確，請臺北市政府究明事實，依法處理

(一)有關係爭顯示看板規格疑義部分

1、查依委託經營管理爭契約第10條之規定，東森巨蛋公司應自行設置並經營管理之LED顯示看板契約規格如下：

(1)主、副館大型顯示看板

<1>每面大型電子顯示器解析能力能達640×480畫素以上。

<2>顯示幕長寬比例為16:9。

<3>LED顯示面積24平方公尺以上。

(2)戶外大型顯示看板

<1>每面大型電子顯示器解析能力能達640×480畫素以上。

<2>顯示幕長寬比例為16:9。

<3>LED顯示面積40平方公尺以上。

(3)戶外小型顯示看板

<1>每面大型電子顯示器解析能力能達640×480畫素以上。

<2>顯示幕長寬比例為16:9。

<3>LED顯示面積12平方公尺以上。

2、前揭顯示看板規格存有下列疑義：

(1)按顯示器之「解析度」係指顯示看板所能顯示的「燈點數」，故解析度與顯示幕長寬比例之比值理論上必然相等。然契約所訂定之規格一方面要求解析能力應達640×480畫素以上，一方面卻又要求顯示幕長寬比例應為16:9，二者比值並不相等。

(2)戶外小型顯示看板之LED顯示面積，契約規

定必須為12平方公尺。若要同時符合「解析能力應達640×480畫素以上」此一要件，則LED燈點間距須小至6.25mm。計算式如下：

$$12(\text{平方公尺}) \div (640 \times 480) = 0.0000390625(\text{平方公尺})$$
$$\sqrt{0.0000390625(\text{平方公尺})} = 0.00625(\text{公尺}) = 6.25(\text{公釐})$$

3、因LED顯示看板規格有如上所述之疑義，故於規格審核過程中，各單位對契約規格發生解釋上之爭議：

- (1) 羅○華建築師事務所曾一度於94年10月7日審核通過東森巨蛋公司第3次所提出之規格資料，惟新工處卻於94年10月19日提出不同意見：「(一)所提供資料之點間距與解析度是否一致；(二)提供1600×1200之解析為D320視頻處理器之規格，並非顯示器之規格；(三)顯示器之結構重量是否符合規範」。
- (2) 94年11月7日體育處以北市體處運字第09430962300號函請新工處就LED規格疑義表示意見，新工處認為「解析能力達640×480畫素以上係指顯示幕之解析度」，94年11月16日新工處以北市工新工字第09462765700號函請羅○華建築師依前開意見辦理。
- (3) 嗣後，LED顯示看板供應商巴可公司(Barco)向比利時台北辦事處反映此一問題，比利時台北辦事處以94年12月14日比(05)領字第1208號函臺北市政府：「…主管機關要求顯示幕解析度640×480畫素，則其顯示幕長寬比例為4：3，與規範要求顯示幕長寬比例必須為16：9，已嚴重互相矛盾，故640×480畫素應為LED處理器之解析能力，而非LED顯示器之

解析度。…戶外小型12平方公尺顯示看板若依主管單位要求，將規格640×480畫素解釋為LED顯示幕之解析度，則LED燈點間距須小至6.25mm，就光電技術而言，目前全世界承製12平方公尺顯示器之廠商均無法達此水準。」

4、主、副館LED顯示看板規格95年6月6日經羅○華建築師事務所審核通過：

(1)規格變更為：

<1>顯示幕768點(寬)×432點(高)。(原規格為640×480)

<2>顯示幕長寬比例為16:9。(維持不變)

<3>LED顯示面積34.01平方公尺。(原規格為24平方公尺)

(2)若依「LED顯示器之解析度」解釋原契約規格之「640×480畫素」，則顯示看板寬應達640個燈點以上、高應達480個燈點以上。審核通過之規格看板高卻僅有432個燈點，顯然少於原規格。

5、前開顯示看板疑義經詢據臺北市政府秘書長楊○安，答以：「戶外小型四面式顯示看板顯示面積12平方公尺以上，即契約係規定顯示面積必須為12平方公尺『以上』，非為12平方公尺，故在顯示幕長寬比例為16:9下，採用12平方公尺以上達到307,200畫素之顯示看板即可。」云云。

6、原契約所定之規格條件似有不可能同時符合之疑義，且合約雙方對合約規定之顯示看板規格究竟係指處理器之解析能力或LED顯示器之解析度，認知明顯不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度矚重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書亦載明：「顯示看

板（含其他各項設備工程）之尺寸規格及廠牌等是否符合契約所定之要求，應責由新工處予以檢測，尚非被告劉○○職責範圍。…顯示幕解析度達640×480畫素，與長寬比例16：9二者間已嚴重互相矛盾，故640×480畫素應為簽約當時所認定之LED處理器之解析能力，而非解析度。…顯示看板（LED）於東森巨蛋公司與新工處、羅○華建築師事務所三方面間存在爭議之前提下，契約文義內容產生解釋上之疑義時，本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於責任尚未釐清前，是否即足以認定被告劉○○明知可歸責於東森巨蛋公司，卻基於圖利東森巨蛋公司之意圖而漠視違約之情況不予裁罰，仍有待商榷。且此爭議尚涉光電機學之知識，殊難苛責被告劉○○及其所領導之體育處人員。」

(二)有關顯示看板遲延設置懲罰性違約金第2次通知限期改善之計算時點部分

- 1、契約規定：按委託經營管理契約10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第10款之規定：「一、乙方應自行設置並經營管理項目如下：(一)主館大型顯示看板(LED)設備工程。(二)副館顯示看板(LED)設備工程。(三)戶外大型顯示看板(LED)設備工程。(四)戶外小型顯示看板(LED)設備工程。…(十)以上各項設備工程之規範及圖說，詳本契約附件一第六章，其中1至8項為乙方於正式營運前必須依所附圖說設置完成，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檢測符合規定後，由乙方經營管理，經營期滿後連同其他委託經營項目一併移交甲方，乙方不向甲方請求任何補償。上述工程所需經費由乙方自行負擔。」

- 2、東森巨蛋公司依約負擔之義務為：
 - (1)設置標的：主館大型、主館小型、戶外大型及戶外小型之LED顯示設備。
 - (2)設置期限：台北小巨蛋正式營運(94年12月1日)前。
 - (3)設置方式：依設備工程之規範及圖說設置完成，並經檢測符合規定。
- 3、違約裁罰規定：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第12條「違約處理」第4項規定：「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經甲方或營運督導委員會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不改善，或經改善仍不符甲方要求者，自第2次通知期限屆至起計，逾期1個月內仍不改善或經改善仍不符甲方要求者，視其情節輕重每日應給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20萬元至50萬元，超過1個月以上，每逾1個月依前次應繳納懲罰性違約金加重百分之五十計付…；其違約金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依此規定，倘東森巨蛋公司有違約情事，經體育處第2次通知限期改善，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要求者，體育處得於第2次通知期限屆至，起計懲罰性違約金。
- 4、體育處以95年1月2日北市體處運字第09431136400號函要求東森公司應於95年2月底前裝妥完成LED顯示看板設備，惟東森公司之改善仍未符合規定，此為「第1次限期改善通知」；體育處再以95年5月1日北市體處運字第09530375500號函要求東森公司於文到7日內完成LED顯示設備修正送審事宜，此為體育處所認定「第2次通知限期改善」。
- 5、案經詢據臺北市政府秘書長楊○安，略稱：「依小巨蛋委託經營管理契約規定，東森巨蛋公司

應於該場館正式營運前（94年12月1日），自行設置完成LED顯示設備工程，惟該公司遲至96年1月12日始完成設置，即自94年12月1日起已有違約事實，體育處自應依契約規定予以裁罰。」云云。

- 6、惟有關第2次通知限期改善之計算時點，上開判決書則稱：「被告劉○○以催促取代裁罰之方式，使得各項工程設備能夠儘速完工，於日後移交與臺北市體育處時亦能保有一定品質之保證，其目的上亦無損及臺北市政府及市民之利益，且臺北市體育處於95年1月2日為第1次通知後，復於同年2月3日、5月1日、6月20日、8月15日發函催促東森巨蛋公司儘速完成各項設備要求，嗣於95年9月25日以北市體處運字第09530843300號函為第2次通知，限期東森巨蛋公司於同年11月25日安裝完成，並於同年10月11日、10月27日、11月8日裁處東森巨蛋公司各20、30萬元不等之懲罰性違約金，並於11月27日發函通知自95年11月27日起按日連續處罰每日違約金40萬元，如逾期1個月以上仍未完成，再連續處每日違約金50萬元，…可見被告劉○○自始至終未曾表示不予裁罰之意思，僅優先考量之點所有不同…。況臺北市體育處於96年2月2日簽報於市長，經教育局長吳○基於同年月27日簽註意見『審計處關注本案之處理，依法該裁罰，惟此刻罰款作為是否是該公司未來萬一停止營運之可能藉口，宜再審慎？』。亦見臺北市教育局長嗣後對東森巨蛋公司應予裁罰之時點問題亦有所顧慮，與被告劉○○考量尚無不同。」其認定之事實與楊秘書長所稱，顯欠

一致。

(三)有關工程遲延之懲罰性違約金計算慣例部分

- 1、經本院詢據臺北市政府秘書長楊○安，略稱：
「依小巨蛋委託經營管理契約規定，東森巨蛋公司應於該場館正式營運前（94年12月1日），自行設置完成LED顯示設備工程，惟該公司遲至96年1月12日始完成設置，即自94年12月1日起已有違約事實，體育處自應依契約規定予以裁罰。」
- 2、惟詢據被移送審查人劉○○表示：「(逾期即開罰)實際上有困難，依工程慣例，只能儘量督促東森儘速改善，若施作過程就開罰，那施工廠商都倒光了，像臺北市中正區市民運動中心新建統包工程、信義計畫區設置立體人行設施銜接基地建物頂棚加蓋新建工程、臺北市市政中心基礎工程主體結構及一般建築工程、河濱公園運動場整建工程、94年度新生青年公園棒球場及其他場地整修工程、台北體育館興建工程，都是工程做完了才計罰。」
- 3、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文臺北市政府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詢有關工程遲延之懲罰性違約金計算慣例，臺北市政府97年5月28日府授工採字第09703304400號覆以：「…實務上工程應至完工或完成分段履約進度時方能明確計算出逾期日數及其逾期違約金，惟機關在履約過程中，如已預期或確定廠商有遲延完工之情形，為避免未來向廠商追繳逾期違約金不易，並為促其積極趲趕，得依契約規定於進度落後5%時暫停核發估驗計價款或提高估驗計價保留款，並至完工驗收結算時，始對廠商一併檢討計罰

或依契約分段計罰逾期違約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6月10日工程企字第09700214470號函亦覆以：「依據工程慣例或實務，工程遲延完工之違約金，於工程完工驗收結算時核算可歸責於廠商之遲延日數，計算逾期違約金，尚無不可。個案處理方式，應由機關就個案情形及契約規定核處。」可見懲罰性違約金計算之慣例並不以違約當下即時裁處為必要，尚須待工程完工後方能得知違約之期限為何，並據此計算實際之懲罰性違約金額。

二、臺北市政府應確實檢討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所訂各項委託經營管理契約，俾使履約雙方權利義務及相關罰則之執行更臻明確，避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

(一)本案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第12條第1項規定「乙方應於94年12月1日正式啟用營運…」，同條第4項規定：「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經甲方或營運督導委員會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不改善，或經改善仍不符甲方要求者，自第2次通知期限屆至起計，逾期1個月內仍不改善或經改善仍不符甲方要求者，視其情節輕重每日應給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20萬元至50萬元，超過1個月以上，每逾1個月依前次應繳納懲罰性違約金加重百分之五十計付…；其違約金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除。」

(二)惟有關廠商「違約事實」之認定，卻無法自前揭契約條文獲致共識。經詢據臺北市政府秘書長楊○安略稱：「依小巨蛋委託經營管理契約規定，東森巨蛋公司應於該場館正式營運前(94年12月1日)，自行設置完成LED顯示設備工程，惟該公司遲至96年1月12日始完成設置，即自94年12月1

日起已有違約事實，體育處自應依契約規定予以裁罰。」此與該契約同條第4項所訂「限期改善」之意旨既有未符，且詢據被移送審查人劉○○表示，臺北市中正區市民運動中心新建統包工程等多項工程，都是工程做完了才計罰，顯見楊秘書長見解，頗值商榷。

- (三)綜上，契約履行多涉及違約事實之認定，臺北市政府應確實檢討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所訂各項委託經營管理契約，俾使履約雙方權利義務及相關罰則之執行更臻明確，避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

